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9号），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5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32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33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994.5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4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523号）。

（二）本年度使用情况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72,115,546.0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使用及余额详情见下表：

费用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9,945,526.2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含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82,678,305.94
其中：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3,678,305.9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9,000,000.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88,145,5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155,000,000.00
定期存款	133,145,500.00
加：结构性存款收到收益	610,837.26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82,988.50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2,115,546.0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3602090729200396078	191,509.68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18297800265	72,147,136.6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	44050147090109327401	95,380,632.03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开发区支行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7471810402	4,354,154.0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67873537223	42,113.65
合计			172,115,546.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6.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5.13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8,814.55万元，截至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元）	到期日	预期年化率	期限
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GZ01614)	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	1.65%-3.69%	3 个月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5364H)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 年 3 月 17 日	1.50%-3.52%	6 个月
中国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5365H)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16 日	1.50%-3.57%	12 个月
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添翼存”定期存款	保本型	99,998,000.00	-	0.3%-3.25%	随时支取
工商银行广州科学城支行	“添翼存”定期存款	保本型	33,147,500.00	-	0.3%-3.25%	随时支取
合计			288,145,5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7,9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必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必平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99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6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29,515.00	29,515.00	29,515.00	10,367.83	10,367.83	-19,147.17	35.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无	7,872.00	7,872.00	7,872.00	0.00	0.00	-7,872.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387.00	37,387.00	37,387.00	10,367.83	10,367.83	-27,019.17	27.7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7,9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剩余超募资金	无	18,707.55	18,707.55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资小计		26,607.55	26,607.55	7,900.00	7,900.00	7,900.00	0.00	100.00				
合计	-	63,994.55	63,994.55	45,287.00	18,267.83	18,267.83	-27,019.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296.5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5.13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21.6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9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指已扣除承销费、发行费后的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